

2017 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第一批)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7 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第一批)发行总额 41.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 2017 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第一批)共涉及石家庄、邯郸、承德、秦皇岛四个设区市。其中，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一期，期限为 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0.7 亿元；邯郸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一期，期限为 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3 亿元；承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一期，期限为 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45 亿元；秦皇岛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一期，期限为 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6.35 亿元。上述 3 年、5 年期的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7 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第一批)

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付息方式
2017 年河北省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 年	30.7	5 年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

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年河北省邯郸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2.3	5年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年河北省承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2.45	5年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年河北省秦皇岛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6.35	3年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7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第一批）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7年河北省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7年河北省邯郸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7年河北省承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7年河北省秦皇岛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

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批募集的新增债券资金分别用于石家庄、邯郸、承德、秦皇岛四个设区市的土地储备项目。

石家庄土地储备项目共涉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储项目、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收储项目、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收储项目、石家庄市化工二厂收储项目、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收储项目、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收储项目、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储项目 7 个项目。

邯郸土地储备项目共涉及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东部灰场收储 1 个项目。

承德土地储备项目共涉及高铁片区一期土地收储 1 个项目。

秦皇岛土地储备项目共涉及原富士康高管用地收储项目、建材市场二期土地收储项目、原二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等 15 个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四) 偿债资金来源

本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对应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 年河北省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邯郸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承德市土地

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秦皇岛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信用级别均为AAA级。在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377.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405.8亿元，其中：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12.2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016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83.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43.7亿元，其中：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6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5亿元。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359.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349.1亿元，其中：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1041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1006.1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86.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88.97亿元，其中：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4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4亿元。

2017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563.9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496.17亿元，其中：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1208.98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1145.38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62.8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63.89亿元，其中：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4亿元，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安排 4 亿元。

附件：1. 2017 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第一批）
对应项目情况汇总表

1-1-1. 2017 年河北省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一期）对应项目情况表

1-1-2. 2017 年河北省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一期）项目情况介绍

1-2-1. 2017 年河北省邯郸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
期）对应项目情况表

1-2-2. 2017 年河北省邯郸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
期）项目情况介绍

1-3-1. 2017 年河北省承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
期）对应项目情况表

1-3-2. 2017 年河北省承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
期）项目情况介绍

1-4-1. 2017 年河北省秦皇岛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一期）对应项目情况表

1-4-2. 2017 年河北省秦皇岛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一期）项目情况介绍

河北省财政厅
2017 年 7 月 28 日

